



附属履行机构

第六十四届会议

2026年6月8日至18日，波恩

议程项目 14

与能力建设有关的事项

与能力建设有关的事项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增编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四届会议作为建议提出以下决定草案，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决定草案 -/CMP.21

对《京都议定书》之下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六次审评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30/CMP.1 号、第 11/CMP.8 号、第 4/CMP.13 号、第 6/CMP.16 号、第 3/CP.7 号和第 3/CP.10 号决定，

承认能力建设对于使经济转型国家能够有效履行其在《京都议定书》下的承诺至关重要，

1. 重申：¹

¹ 第 6/CMP.16 号决定，第 1 段。



(a) 在建设经济转型国家减缓气候变化的能力方面已取得显著进展，一些受援方已开始将自己在能力建设方面的专门知识、知识和经验教训转让给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b)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全球环境基金(在其任务范围内)为执行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提供了适当的资源和援助，该框架由第 3/CP.7 号决定确立，经第 30/CMP.1 号决定核可适用于《京都议定书》之下的经济转型缔约方；

(c) 还通过多边开发银行和国际金融机构向经济转型国家提供了支助；

(d) 目前正在接受支助的经济转型国家虽然已经取得了进展，但还需要进一步开展能力建设，尤其是在定期更新和实施旨在实现其减排目标的行动方面，以及根据其国家优先事项制定和实施国家长期低排放发展战略方面；

2. 欢迎秘书处关于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² 尤其是其中涉及《京都议定书》之下经济转型国家的内容；

3. 重申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框架中确立的需求范围³ 以及第 3/CP.10 号决定确立的有助于执行第 3/CP.7 号决定的关键要素仍然适用，并且依然是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活动的基础和实施指南；

4. 鼓励经济转型国家在能力建设德班论坛今后的会议上酌情参与相关讨论，探讨加强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的潜在途径，包括为此分享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5. 回顾曾邀请缔约方在其国家信息通报、两年期报告、提交的材料和其他相关文件中加强关于能力建设方面最佳做法的报告，以期推动学习并扩大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活动的影响；⁴

6. 请《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和其他适当的缔约方、全球环境基金、多边和双边机构、国际组织、多边开发银行、国际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以及任何其他安排的代表，酌情并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为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提供支助；

7. 回顾曾请缔约方和相关机构向秘书处提供关于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活动的信息，以便纳入能力建设门户网站；^{5 6}

8. 决定完成对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六次审评；

9. 又决定，今后对《京都议定书》之下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任何审评，均须由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视需要决定。

² FCCC/SBI/2026/14.

³ 载于第 3/CP.7 决定，附件。

⁴ 第 6/CMP.16 号决定，第 4 段。

⁵ <https://unfccc.int/cbportal>.

⁶ 第 6/CMP.16 号决定，第 6 段。